

证券代码：874551

证券简称：宝盖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杨大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

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GEM 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上市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向境外投资者及合资格境内投资者募集并在香港联交所 GEM 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外币认购。

二、发行时间

公司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境外资本市场状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上市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惯例和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美国证券法”）项下 S 条例在美国境外以离岸交易方式发售；及（2）（如需）依据美国证券法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仅向合格机构买家（依照美国证券法 144A 规则项下定义）进行的发售。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加以决定。

四、发行规模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地监管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自由流通量规定等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446 万股 H 股新股，即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约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董事会届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在全额行使 15%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共发行不超过 1662 万股 H 股（含不超过 216 万股的超额配售 H 股），占公司 H 股发行后总股数的约 27.69%。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

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备案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香港承销协议及国际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五、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上市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及境外投资者的情况下，结合发行时国际资本市场情况、香港股票市场发行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的订单需求和簿记的结果，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六、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的对象为香港公众投资者，国际配售的对象为国际投资者（包括合格机构买家（QIBs）（如适用））、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投资者。

七、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上市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GEM 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中签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GEM 上市规则》规定或香港联交所刊发的及不时更新的新上市申请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中的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另行豁免批准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

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引入H股基石投资者的资质和具体配售比例，将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GEM 上市规则》、《指南》或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公司就本方案刊发的公告或其他文件（如有）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邀请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除外）。

八、上市地点

全部公开发行的H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GEM上市交易。

九、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十、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内外及其他管辖权区的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及其他管辖权区的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并将以实际支出为准。

十一、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一）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其他管辖权区的公司律师、其他管辖权区的承销商律师、制裁法律师、商标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转移定价顾问、环境、社会及管治顾问、其他专项律师（如有）、税务顾问（如有）、物业评估师（如有）、

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 股股份登记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聘任函或合同及/或确认、补充及/或签署与中介机构委任相关的任何文件。

（二）中介机构选聘方式，鉴于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须具备香港联交所认可的相关资质，公司将通过竞争性磋商、议价采购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在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或其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 GEM 挂牌上市。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扣除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5A 表格中公司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递交给香港联交所的 5A 表格中作出承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H 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GEM 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及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H 股上市后适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线建设、销售体系建设与完善、流动资金补充。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其他方式解决；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过程中项目审批及投资进度、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以经董事会批准的招股说明书最终稿披露内容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5日